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7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源电器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林芳	陈林芳
电话	0513-86268788	0513-86268788
传真	0513-86268788	0513-86268788
电子信箱	chenlf511@126.com	chenlf511@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38,454,890.18	593,375,535.96	24.45%	610,285,65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39,772.67	36,937,242.84	-21.11%	36,472,57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67,475.01	23,402,608.32	12.24%	25,020,8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011,668.21	-19,479,653.49	823.89%	37,584,2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2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8.44%	-2.03%	8.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265,696,798.25	1,078,804,761.21	17.32%	933,341,6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702,031.21	442,757,529.12	5.41%	431,798,751.1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9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益源	境内自然人	12.77%	32,359,500	32,359,50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9,063,186			
余邦平	境内自然人	4.26%	10,786,500			
邱卫东	境内自然人	3.06%	7,748,798	5,811,598		
陈海啸	境内自然人	0.84%	2,115,9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2,014,824			
孙月龙	境内自然人	0.78%	1,975,370			
张洪彦	境内自然人	0.68%	1,735,07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446,5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361,3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益源与邱卫东存在关联关系（邱卫东在孙益源实际控制的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中任董事）；孙益源、邱卫东与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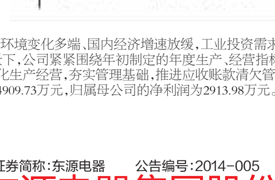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多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工业投资需求减少，公司所处的输配电行业受到影响。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继续加大力度拓展市场，适应形势调优结构，优化生产经营，夯实管理基础，推进应收账款清欠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845.49万元，营业利润4909.73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13.98万元。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年报全文及摘要同时刊载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845.49万元，营业成本5194.74万元，净利润2913.98万元，每股收益0.12元。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以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及2014年度的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资料为依据，公司2014年合并不含税营业收入预算为79803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增长8.1%。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风险提示：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2014年度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还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输配电设备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NJA1045号审计报告，东源电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0,772,471.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应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7,247.1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4,800,589.45元，减当年对股东分配股利5,067,360.00元，实际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7,428,453.54元。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36.8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元（含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进行中期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规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全文详见刊载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4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83000万元。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通州支行2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通州支行15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通州支行12500万元；中国银行南通市通州支行4000万元；中国交通银行南通市通州支行4000万元；中信银行南通分行通州支行10000万元；兴业银行南通市通州支行5000万元；招商银行南通市通州支行7500万元；中信银行苏州分行5000万元。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融资金额。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银行贷款事宜。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15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15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1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2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4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借款金额将视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而定。除公司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章程》修改条款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财务总监朱海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并对朱海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朱海军先生将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为保证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永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永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伍万元整（RMB2925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48.75%的股权。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报及摘要》
4、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章程修改条款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⑵公司因未满足本款规定的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因未满足本款规定的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附件二：吴永钢先生简历：

吴永钢先生：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经管员、财务辅导员，合作基金会总账会计、副主任、十总镇农经管理站副站长及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行政人事部主任、销售公司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吴永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到会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浩银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实、勤勉义务，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赞成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年报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845.49万元，营业成本5194.74万元，净利润2913.98万元，每股收益0.12元。

赞成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以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及2014年度的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资料为依据，公司2014年合并不含税营业收入预算为79803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增长8.1%。

赞成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风险提示：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2014年度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还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输配电设备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NJA1045号审计报告，东源电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0,772,471.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应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7,247.1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4,800,589.45元，减当年对股东分配股利5,067,360.00元，实际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7,428,453.54元。

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36.8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元（含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进行中期分配。

赞成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作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核查的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15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15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1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2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4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借款金额将视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而定。除公司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二、担保程序及担保内容：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15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15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1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2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为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4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借款金额将视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而定。除公司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景俊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220KV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特种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电炉变压器、磁性调压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箱式变压器（智能箱式变压器）、风电专用变压器、风电组合式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电气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4,084,090.55元，总负债为151,704,049.32元，股东权益为22,380,041.23元，营业总收入127,863,260.29元，营业利润-7,123,543.46元，净利润-6,049,250.15元，资产负债率为87.14%。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文盛路口

经营范围：电力智能开关设备、光纤数字式电流电压互感器、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5,828,034.87元，总负债为126,675,644.37元，股东权益为119,152,390.50元，营业总收入55,543,530.67万元，营业利润-2,418,829.05元，净利润-1,801,635.42元，资产负债率为51.53%。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3、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67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徐伟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器和三箱类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8.66%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5,057,874.15元，总负债为106,592,046.93元，股东权益为68,465,827.22元，营业总收入198,856,074.58万元，营业利润13,393,662.03元，净利润9,791,242.14元，资产负债率为60.89%。

4、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 10-252KV系列真空断路器、智能化SF6断路器、智能真空断路器、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机械、新型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器产品和元件。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25%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4,812,791.44元，总负债为22,673,099.65元，股东权益为82,139,691.79元，营业总收入107,131,006.07万元，营业利润24,131,570.97元，净利润20,756,283.66元，资产负债率为21.63 %。

5、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通掘路80号

经营范围：轻钢网架结构、钢结构件、输变电钢构、高压电器元件、各种彩钢制造与销售、钢材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3.33%的股权，公司子公司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3.33%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808,285.22元，总负债22,713,193.97元，股东权益20,095,091.25元，营业总收入41,247,538.50万元，营业利润4,508,717.96元，净利润3,989,742.75元，资产负债率为53.06 %。

6、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7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2号

经营范围：电流、电压互感器、电子式电流、电压传感器、光电电流电压传感器、总程、开关、刀闸及配件、控制箱、绝缘材料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0.96%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360,744.53元，总负债为11,168,418.04元，股东权益为14,192,326.49元，营业总收入25,252,754.91万元，营业利润3,302,258.20元，净利润3,676,331.92元，资产负债率为44.04%。

四、本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到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05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累计为国能子金（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175万元人民币；为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400万元；为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370万元；为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30日（周三）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总经理邱卫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林芳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永钢先生，独立董事黄新国先生。

特此通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周五）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江苏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报及摘要》
4、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会议上宣读《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

四、出席人员资格

1、2014年5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5月14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226341

5、联系电话：0513-86268788 传真号码：0513-86268222

6、联系人：陈林芳　邱艳楠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附：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报及摘要》			
4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4月15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海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海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海军先生将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同意朱海军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朱海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泰富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2014年4月16日，公司与泰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泰卓公司”）、南通市通州区平源电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源公司”）以及与上海财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圆公司”） 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泰富公司48.75%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2915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泰富公司100%的股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股权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1、泰卓（香港）有限公司，住所为香港荃湾白田壩街53-61号华伟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夏文珠。

2、南通市通州区平源电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码为320683000015396，住所为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十总店村一组，法定代表人为丁小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万元，经营范围为10-110kV系列断路器、机电产品及其配件、家用电器、纺织品（附棉纱）、服装、办公用品、劳护用品、工艺品（除爆竹）、紧固件、钢结构件、绝缘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零售兼批发；对外投资 。

3、上海财圆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码为31011500067315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北路1352号，法定代表人为季红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材、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室内装潢，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

泰卓公司、平源公司、财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7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000万元

5、注册号码：320683400005324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设立日期：2003年8月6日

8、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0万元	51.25%
2	泰卓（香港）有限公司	1024万元	25.6%
3	南通市通州区平源电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0万元	19.5%
4	上海财圆工贸有限公司	146万元	3.65%
合　计		4000万元	100%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0-252KV系列真空断路器、复合绝缘机构的高压断路器、智能化SF6断路器、智能真空断路器、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机械、新型电子产品及其它电器产品和元件。12－126KV负荷开关、自制手车的生产销售，智能化分界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泰富公司总资产104,812,791.44元，总负债为22,673,099.65元，股东权益为82,139,691.79元，营业总收入107,131,006.07万元，营业利润24,131,570.97元，净利润20,756,283.66元，资产负债率为21.63 %。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泰富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XYZH/2013NJA1045－6）。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泰富公司48.75%的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伍万元整（RMB2925万元）

3、定价依据：

（1）各方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的基准日。

（2）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价值出具的苏银信报字（2014）第037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购买泰卓（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标的企业25.6%股权价款为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元整（RMB1536万元），本公司购买南通市通州区平源电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标的企业19.5%股权价款为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RMB1170万元），本公司购买上海财圆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标的企业3.65%股权价款为贰佰壹拾玖万元整（RMB219元）。

4、款项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本公司向各方支付上述款项50%；

转让标的完成在公司登记机关的股权变更登记并将股权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 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转让方应向本公司提供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文件，并配合本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泰富公司发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本公司享有。

五、涉及泰富公司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泰富公司的人员安置等情况产生影响。该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泰富公司48.75%股权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泰富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富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泰富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整合泰富公司与公司的资源配置，有利于实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2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 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9月7日—2014年4月15日	1,850,000	1.15%
	大宗交易	---	0	0
	其它方式	---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 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 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46,890	2.02%	3,105,335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6,890	2.02%	3,105,335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2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和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02）和《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4-003）。2014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04），披露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08），申请继续停牌，并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2014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009）。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加快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进度。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4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布《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继续停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并于3月27日、4月3日、4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情况（相关公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相关情况与交易对手进一步沟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何俊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俊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俊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何俊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后，何俊明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董事会谨向何俊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1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玉溪矿业大红山铜矿3万t/a精矿含铜-西部矿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4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的通知：中新创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为向其通过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进行融资提供质押保证。

中新创投已于201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15日。

截止2014年4月17日，中新创投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